

報價外封套

壹、工程名稱：新北市農會板橋大樓外牆矽利康更新工程

截止報價時間：112年 月 日 17時前

編號	廠商代號
----	------

(上欄編號由招標機關填寫)

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291號(產業部)收

- 一、應確實填寫下列相關資料。
- 二、本報價外封套內應放置：證件套及報價封
- 三、本報價外封套貼於自備信封正面，應予密封後並加蓋騎縫章。
- 四、本報價外封套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達，如逾時寄達，則視為無效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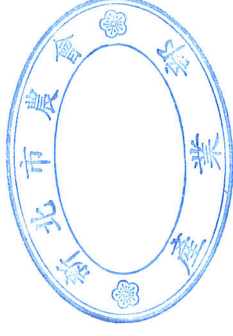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編	號	廠商代號	
---	---	------	--

(上欄編號由招標機關填寫)

報 價 封

- 一、應確實填寫下列相關資料。
- 二、本報價封貼於自備信封正面，應予密封並加蓋騎縫章。
- 三、本報價封僅裝入:報價單。

工程名稱：新北市農會板橋大樓外牆矽利康更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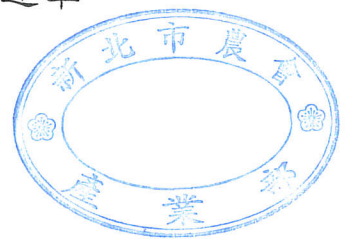
報價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編	號	廠商代號	
---	---	------	--

(上欄編號由招標機關填寫)

證 件 封

- 一、應確實填寫下列相關資料。
- 二、本證件封貼於自備信封正面，應予密封並加蓋騎縫章。
- 三、說明：本證件封僅裝入：
 1. 廠商依法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完稅證明資料影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3.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投標證件審查表。

工程名稱： 新北市農會板橋大樓外牆矽利康更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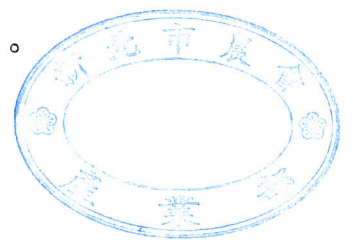
報價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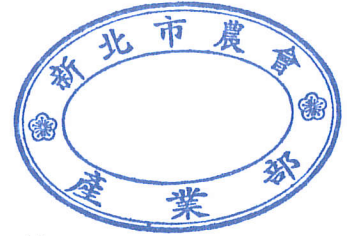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報價廠商聲明書

本報價廠商所營事業項目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
合法履行契約，目前合法營業中，未受停業、歇業處
分。

此致

新北市農會

報價廠商名稱：

報價廠商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新北市農會板橋大樓外牆矽利康更新工程報價

證件審查表

廠商名稱：

(請廠商填寫)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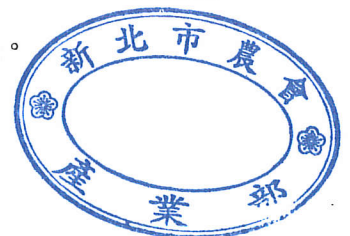
(請廠商填寫)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編號及廠商代號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廠商依法登記或設立證明			
2.完稅證明資料影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3.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			
4.報價廠商聲明書正本			
5.報價封			
6.財政部稅務查詢資料			
7.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非拒絕往來廠商			

註：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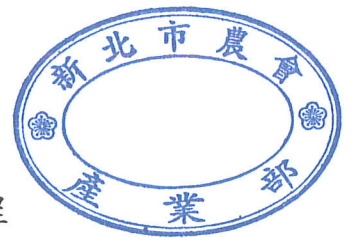


審查人：

覆核人：

監標人：

新北市農會報價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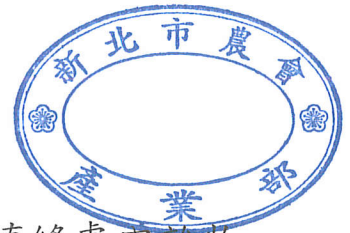


壹、招標名稱：新北市農會板橋大樓外牆矽利康更新工程

貳、工程內容：外牆矽利康更新 1~10F（正面、右側）含屋頂女兒牆平、立面（共 2 面）及 1~10F 左側弧形牆面兩側 L 型牆面含屋頂女兒牆平、立面（共 4 面），數量、項目詳報價單明細表。

參、規格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工程外牆矽利康更新全部使用 DOWSIL991 正規公司貨進口品，進場施工前，由廠商提供銷售材料證明單，經確認係原廠開立經銷之材料證明文件，以確保矽利康使用於新北市農會板橋大樓外牆，並核對出貨數量是否符合，以資證明，材質需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標準，現場施工所使用矽利康之有效期限需 6 個月內，驗收時請材料供應廠商開立材料保固書。
- 二、本工程所使用 DOWSIL991 正規品瓶身印刷為一體成形，非仿貨瓶身透明貼紙貼標，另外箱上的生產批號需與瓶身一致。
- 三、進場施工時所使用矽利康外箱及包裝應先查驗（含證明），俟查驗正確後由板橋大樓承辦單位統一保管，施作時再行簽名管控領取材料，以確保外牆矽利康更新工程品質。
- 四、外牆矽利康更新工程施工過程中，本會相關人員不定期查驗，施工人員如未依指定 DOWSIL991 矽利康之情況屬實，廠商應立即停工，已施工完成之矽利康，依完成比例送驗檢測，所滋生費用，由廠商自負，抽驗未達規定標準，前述已施工數量，不予計價。



五、矽利康更新施工步驟：

1. 美工刀割除舊料-以推刀修除殘餘舊料-清除填縫處內雜物。
2. 以專用清潔劑擦拭預定填縫區域以增加矽利康黏著力。
3. 貼紙-填縫口貼黏紙袋以規範填料路徑，施工更為美觀。
4. 填縫-視填縫處間距大小填入泡棉填充物-泡棉填充物填充需距填縫口0.6公分以上，以便有足夠空間填補矽利康。
5. 補料-填縫口填補矽利康。
6. 修整-以修整刀修整多餘矽利康並藉此擠壓矽利康以求緊實-修飾矽利康表面-移除貼紙-檢視並清除非填補區域之殘膠。

六、廠商應有充分之能力了解本工程，如有任何疑問時應提出解決辦法，並應對其完成之工作負完全之責任，如施工時發生材質不實之情形，對工程品質應負完全之責任。

七、實地勘察：廠商報價前必須親自到工程地點，詳細勘查估算確實瞭解後，再提出報價，工程報價應包括所有人工、材料、工具、運輸、保險等費用；如未載明而為工程慣例上所應有或不可缺少者，廠商不得要求追加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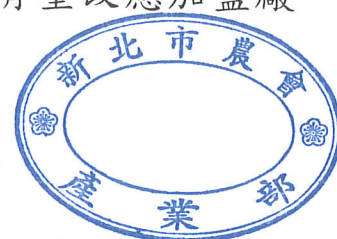
八、報價廠商之報價文件應依規定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寄達本會，逾期所投標件無效，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一)外封套：係指報價文件最外層之封套，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證件封及報價封依規定裝妥相關證件及廠商報價單後，再將證件封及報價封分別密封後裝入此外封套中密封寄達。

(二)證件封：依本須知規定裝入廠商證件審查表所列之有關證件。

(三)報價封：裝入廠商報價單並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四)證件封、報價封及外封套，應使用本會所提供者。



九、工程數量：報價單內所列之項目及數量(供參考)，廠商在報價前應自行實地勘察，詳細核對及估算，再提出報價。

十、報價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報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報價文件。

報價廠商不得擅改本會原訂內容或附有任何條件，訂約時仍為合約附件。

另本工程施工作業，廠商施作時間應遵守板橋大樓有關施工管理之規定。

十一、外牆施工過程，人員安全及意外防範廠商應負全責，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器具，施工人員要有相關保險及操作證照、洗窗機吊籃需檢驗合格，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而受主管機關舉發開單，其罰款由廠商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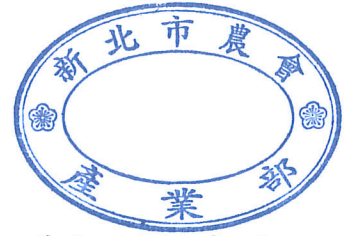
十二、工程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應拍照留存彙集成冊，以提供為驗收參考依據。

十三、工程進行期間，應隨時保持現場之整潔，每日工程完成後，應將施工範圍內清理乾淨，與工程有關並應恢復原狀，一切殘料垃圾等雜物應清除運離大樓，外牆施工完成並清潔後，廠商再向本會申請辦理驗收。

十四、外牆驗收時，由本會相關人員會同，隨機抽驗外牆矽利康填縫

厚度共計 10 處，作為驗收之依據，深度需達規定標準 6 mm 以上。

肆、報價廠商資格：



一、廠商依法設立或證明。

二、檢具票據交換機構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完稅證明代之。

伍、報價廠商應依本案所提供之空白報價單內容及規格提送報價，所報總價應為含稅價格。

陸、決標方式：報價最低者，優先辦理議價。

柒、工程保固期限 5 年。保固保證金，由乙方請款結算工程款時，保留 3% 與本會，保固期滿，本會無息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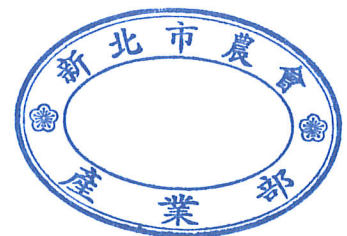
捌、履約期限：廠商應於議價完成後 7 天內申報開工，工期為 120 日曆天(含)前申報完工。



紅框範圍內石材及玻璃外牆
矽利康割除更新(DOWSIL991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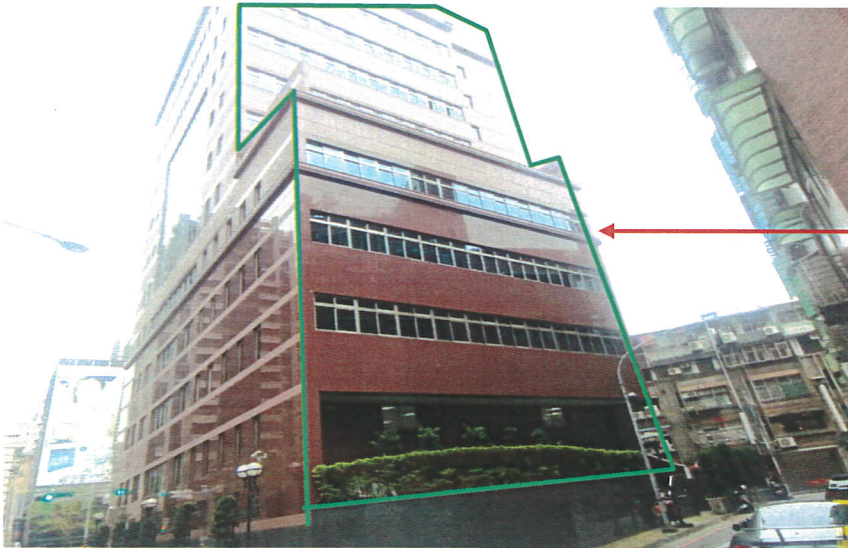
紅框範圍內石材及玻璃外牆
矽利康割除更新(DOWSIL991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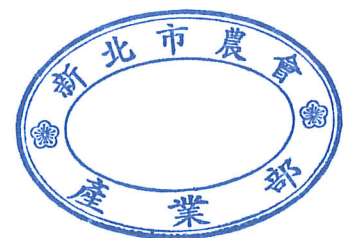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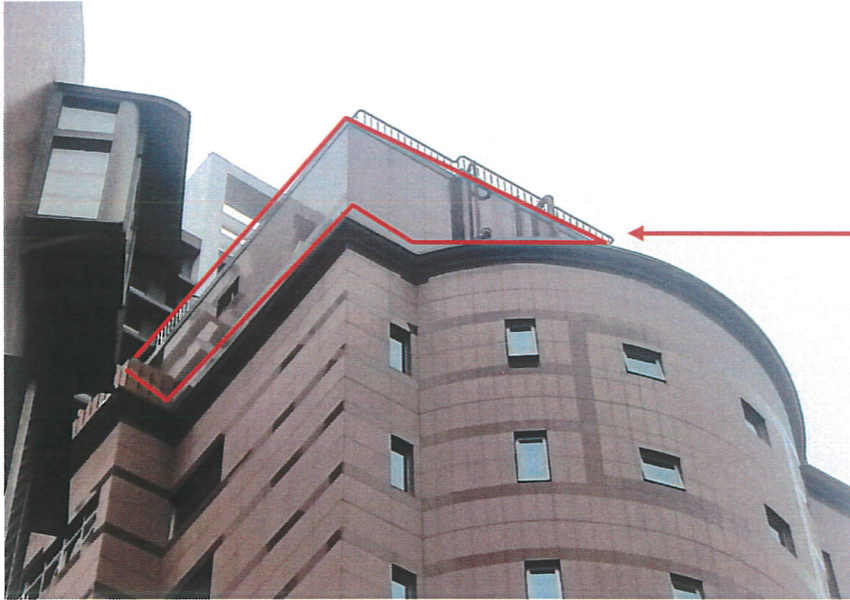
左側紅框範圍內石材及玻璃
外牆矽利康割除更新
(DOWSIL991 材料)

左側綠框範圍內不在估價施
工範圍



後側綠框範圍內不在估價施
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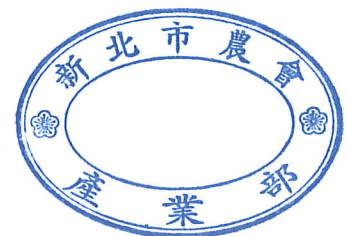
屋突四周紅框範圍內石材外
牆矽利康割除更新
(DOWSIL991 材料)



左側花圃紅框範圍內石材外
牆矽利康割除更新
(DOWSIL991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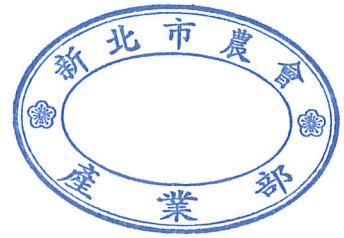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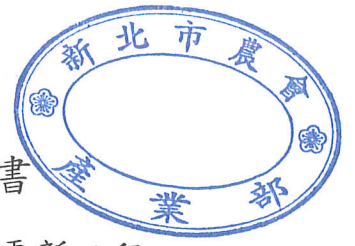
車道左右側紅框範圍內石材
外牆矽利康割除更新
(DOWSIL991 材料)





後側花圃綠框範圍內不在估
價施工範圍





新北市農會板橋大樓外牆矽利康更新工程合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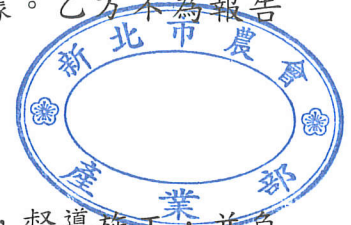
新北市農會(以下簡稱甲方)將「板橋大樓外牆矽利康更新工程」

交由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工程地點:(詳圖說範圍)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291號。
- 第二條 工程範圍詳報價須知、報價單、施工規範。
- 第三條 全部工程總價新台幣(以下同) _____ 元整(含稅),
如本契約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以契約總價結算,如有工程
變更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工程無預付款。
- 第五條 本工程支付之工程款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約定:
- 一、 全部工程完成,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後,除有特殊事由
外,甲方應於十五日內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並依規定
程序付清款項。
乙方請領工程款所用之印鑑印文,應與本契約所附之領
款印鑑印文相符,此項請領工程款之權利,除經甲方同
意者外,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 二、 本案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
- 第六條 乙方應於議價完成7天內簽約後申報正式開工,工期為120日曆
天,如遇障礙因素或變更設計致無法全面施工或天災、意外事
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工作之日,乙方得申請甲方書面核
定延期日數。
- 一、 甲方所核定相關工期事項,乙方均同意遵守,不得異議,
亦不得因此提出賠償損失或停工結算等要求。
 - 二、 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乙方均應以書面報告甲方。

並以甲方核定之結果為計算工期之依據。乙方不為報告者，甲方逕為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二章 施工

第七條 乙方應遴派經甲方同意之專任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之管理，嚴格約束工人遵守紀律，禁止具有醉意之工人工作，並嚴禁工人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喝酒，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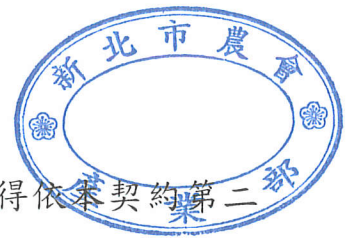
施工機械作業時，乙方之專任代表應指派專人指揮，並禁止工作人員以外之人進入施工機械之操作範圍。

工程施工中，建築管理機關或甲方於查驗工程時，乙方專任代表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建築管理機關或甲方得不予查驗。

乙方所派之專任代表。甲方如認為乙方所派專任代表不稱職時，得列舉事實通知乙方更換，乙方應依甲方所定期限更換適當人員。有關材料、規格、尺寸或施工中相關問題(如本契約第8、9、10、17條等)，先洽主辦單位釐清或確認，必要時再呈報本會裁決。

第八條 甲方指派之工程人員，有監督本工程及指示乙方之權。甲方工程人員如發現乙方工人技能低劣或不聽指揮，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如所做工程草率、材料窳劣或不合規定者，得通知乙方改善或拆除重做，其損失及所需工期概由乙方負責。乙方逾期未改善或拆除重做者，甲方得逕行改善，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施工前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將施工計劃、施工材料等送經甲方審查同意後使用，未依約定送審或送審不合格者，經甲方限期



改正，期滿仍未改正者，依違約論處，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約定辦理，乙方絕無異議。施工計畫、說明書、應以圖表等表示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施工進度表、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工地佈置、人力計畫、機具表及配合時間、材料送樣及進場日期、查驗階段、竣工日期及其他有關配合行政作業等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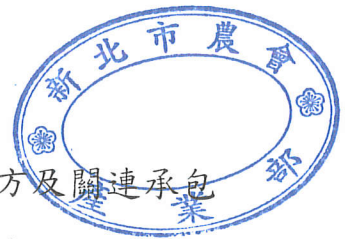
所有材料品質、機具安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概由乙方自備合格之材料、機具使用，並自負其品質與安全責任，甲方並得隨時檢驗或檢視之，其不合格者，須立即遷出場外。

第十條 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以自主管理方式負責品質管制事宜。甲方查驗工程品質時，乙方應予配合。

工程於施工中或驗收時，甲方查驗人員認為有必要開挖或拆除一部分工程以作檢驗時，乙方不得推諉。經拆驗合格者，其所需拆驗及修復費用，由甲方負擔；不合格者由乙方負擔。如發現工程內容或乙方使用之材料，與規定不符，但不影響其他構造物，而可拆除抽換者，乙方應即拆換，不得要求以扣款處理或延長工期。如不妨礙安全、美觀及使用需求，經甲方書面核准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並依下列方式扣減及處罰違約金，但扣減數額及違約金合計總額不得逾契約標單明細表所定該項金額：

- 一、於尺寸不合規定時，按契約單價比例扣減，並處以扣減額五倍違約金。
- 二、於工料不合規定時，按工料差額扣減，並處以扣減額五倍違約金。

第十一條 乙方如與關連承包商不能協調，乙方或關連承包商應於事件發



生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乙方及關連承包商協商解決，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方除得逕為決定外，並得不給付乙方工程結算驗收請款，俟爭議解決後，再行給付，上開決定乙方應遵守並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於施工時，不得妨礙人員進出動線，如因施工必要，而影響時須有適當通路及公共安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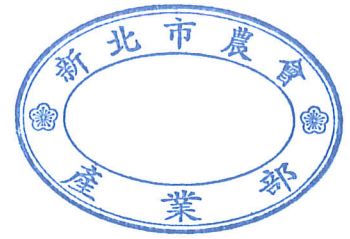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在施工範圍內拆除之舊有矽利康及其他廢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儘速清除，如延誤未清除而受罰，概由乙方負責。

工地噪音及振動之管制，應符合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乙方如不符合規定時，甲方得定期限要求改善之，如逾期仍未改善，甲方得按主管機關對乙方所處罰鍰之二倍計算違約金，並自最後結算驗收請款內扣抵。

車輛載運工程材料或廢棄物，有超載、任意傾倒，或不加裝帆布遮蓋等污染環境情事，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查獲屬實者，依下列方式扣款：

- 一、第一次查獲屬實者，依該車規定載運量乘以契約廢棄物清理總價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並自最後結算驗收請款內扣抵。
- 二、第二次以上查獲屬實者，每次契約廢棄物清理總價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並自最後結算驗收請款內扣抵，至本契約廢棄物清理處理費扣完為止。
- 三、經甲方定期限要求改善，乙方逾期仍未改善者，視為一次之查獲屬實，依前款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事宜。

施工期間，設立明顯之標示，以維安全。

施工期間如遇工人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乙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時通知甲方。

施工如可能危及工地附近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乙方應預為防範，如致生傷亡或其他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五條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及甲方指示，維持交通秩序、排水、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時，甲方得逕行招商改善，其所生費用由乙方支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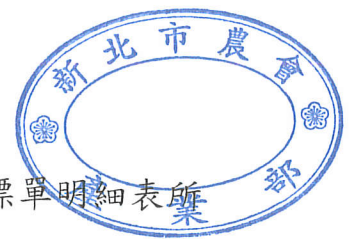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因工程進度落後，甲方認為必須增加工人或夜間加班時，乙方不得拒絕，並不得要求加價。甲方認為工程作業影響公眾生活作息、或工程界面需要，要求乙方利用例假日施工時，亦同。

乙方工程進度落後，經甲方認為必須增加工人或加班趕工時，乙方拒絕配合或雖未拒絕，但進度明顯不合常理或刻意拖延，經甲方限期改善，期滿仍未改正者，依違約論處，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之約定辦理，乙方絕無異議。

第十七條 基於工程之完整或甲方需求之變更，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設計或增減工程數量之權。

對於增減數量，應依照本契約標單明細表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除另有規定者外，增加之數量達原契約數量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超出百分之三十之部分得檢討比照新增工程項目，由雙方協議訂定合理單價，但乙方不得以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妥而停工。

如因甲方變更設計，乙方須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分或已到場



之合格材料時，甲方於核實驗收後，依照本契約標單明細表所定單價或契約單價分析表之料價或新議訂單價計給之；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如因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第十八條 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前，所有已完成工程及到場材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並自負不可抗力之危險負擔責任，如有損壞缺少，應由乙方負責修護或補足。

第十九條 乙方因與他人之債務糾紛，經法院命令扣留工程款時，乙方不得藉此停工，如發生損害，應由乙方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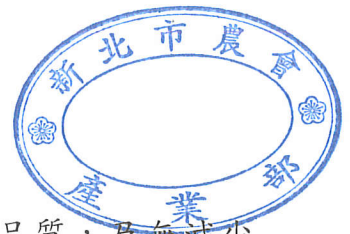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驗收及保固

第二十條 本工程採一次驗收，驗收時所需之人員及器具，概由乙方供給。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工程內容與規定不符，除依約定減價收受者外，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妥，逾期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時，除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約定賠償逾期損失外，甲方並得動用履約保證金予以改善，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之。

工程驗收缺點改善之複驗，以一次為限，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並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辦理複驗。複驗不合格時，自該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缺點改善完成之日止，均以逾期論，每日處以按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乙方不得以民法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甲方就完成之工程，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少或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支付價金及起算瑕疵擔保期間；但經雙方同意免先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乙方所完成本工程之材料，應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其價值或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瑕疵擔保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約定如下：

保固期限為5年。

前項瑕疵擔保期間，自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計算，如本契約終止時，自雙方就乙方終止前已完成工程點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

本工程所完成之工作物於瑕疵擔保期間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不計入擔保期間。

更新材料在瑕疵擔保期間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或發生位移、裂損、坍塌或其他損壞，或者有第一項之瑕疵者，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根據契約圖樣於限期內無條件改正之，並負擔其費用；但瑕疵係因甲方使用不當所致者，不在此限。乙方未能依契約約定改正瑕疵、逾期不改正或無法改正者，甲方得逕動用保固保證金改正之，用餘之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並以違約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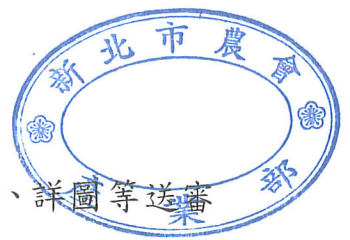
保固保證金除另有規定外，按工程結算總價百分之3計算，由乙方請領結算工程款時，保留3%予甲方。

本工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退還保固保證金(無息)。

第四章 違約處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如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害，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一、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完工。



- 二、 施工前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將材料、施工計劃、詳圖等送審或送審不合格，經甲方限期改正，期滿仍未改正時。
- 三、 乙方與本工程之關連承包商配合不當或進度延緩，經甲方限期改正，期滿仍未改正時。
- 四、 乙方進度落後，拒絕甲方要求增加工人或加班趕工或雖未拒絕但進度明顯不合常理、刻意拖延，經甲方限期改正，期滿仍未改正時。
- 五、 本工程地點為辦公大樓，平日或假日皆有人員進出辦公若有影響施工時依現況協調，乙方不得藉以要求延長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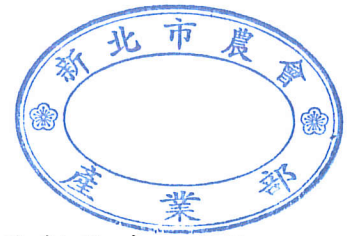
上項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甲方得於乙方尚未支領之工程款、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內扣除，如仍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但違約金最高科罰金額不得超過合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計算單位，不扣除任何假日、節日、休假日。

第二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以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時，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甲方並得依規定將乙方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戒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 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逾約定期限仍未開工，或開工後進行遲緩，進度較約定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八十以後，該時段要徑施工時程已逾原核定進度表網狀圖工期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發生不能營運之變故，甲方認為不能履



行契約責任時。

乙方如因前項二款情事之一，遭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其到場材料、機具、設備等，逕由甲方依法處置，乙方對本工程已施工之部份不得拆除或要求任何費用，並應將即成或未成之建築物全部歸甲方所有，並就甲方另行招商承辦事宜無條件配合及協助之。

第二十五條 乙方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於尚未解除或終止契約前，由其協力廠商完成之工作，甲方得依乙方與其協力廠商之質權設定契約，將該工程款直接給付予乙方之協力廠商。

第二十六條 乙方有不正利益者，甲方得將因此所生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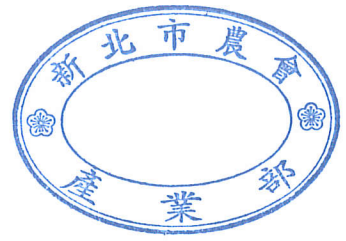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前，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雙方應於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確認，並依會勘結論處理；凡涉及承攬工程之損失部分，應由乙方依第十八條規定負責。但乙方得請求依實際需要工作時間延長工期。

第二十八條 工程由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乙方應依規定辦理投保施工人員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工程綜合保險等，前揭規定應投保之各種保險，應依規定辦理。

除另有約定者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工程延期、或有初驗程序者未能於完工日起30天、無初驗程序者未能於完工日起30天內完成正式驗收、或因甲方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延展保險期間，其所需之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一、 本契約條款。



- 二、 議價紀錄。
- 三、 投標須知。
- 四、 施工規範或補充施工說明書。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 招標文件載明之契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合約條款。
- 二、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三、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六、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七、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 八、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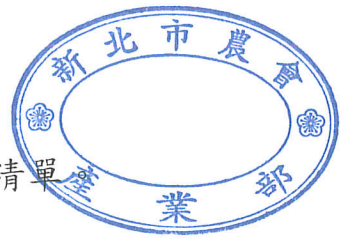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向中華民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甲方乙方持有之正本，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副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有一份，



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契約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農會

負責人：楊棟樑

統一編號:33378005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291號

電 話：29685191

乙方：

(廠商大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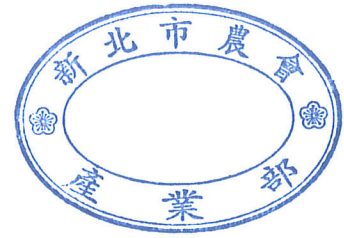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DOWSIL™ 991 Silicone High-Performance Sealant**

中模量彈性體密封膠，特為敏感的天然石材，玻璃及金屬板等材料設計生產

功能與優點

- 不會污染天然石材，並能有效減少在金屬和玻璃面板上出現髒污垂流現象
- 中模量，高承受變位能力——在適當設計的接縫上可承受±50%原來接縫尺寸的變位
- 無需底漆即可與大部分建築材料，如天然石材，玻璃，金屬，瓷磚，含氟碳塗料表面塗層的材質及陽極電鍍鋁材具優良的黏結力
- 優越的抗紫外線性能和耐候性能
- 良好的表面固化時間，有利於施工修整
- 可提供 10 年有限耐候密封保證和多孔性材料的無污染保證
- 單組分，易於使用的配方
- 配方可防止污染多孔性基材，減少在玻璃和金屬面板上產生的髒污垂流現象，提高建築物的美觀性能
- 優異的耐候性和耐久性，材料壽命週期長及具有長期良好防護性能
- 不須底漆即對大多數的建築材料具有良好的黏合性

成分

- 單組分，中性固化的矽酮

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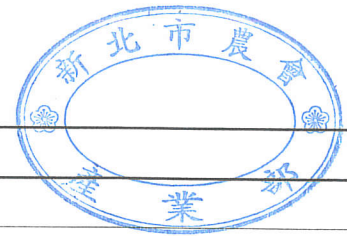
-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對防止天然石材等多孔性材料的污染及最大限度地減少金屬板和玻璃的髒污垂流現象有良好效果。它可與大多數建築材料形成耐久，富彈性的防水介面。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可用於新建或修繕建築工程。

一般屬性

規格作者：這些值不用於為規格做準備。

測驗 ¹	屬性	單位	結果
	供應品		
	顏色		黑色、灰色、古銅色、岩灰色、白色、碳黑、深灰色、砂岩色、粉紅色
ASTM C679	表乾時間，相對濕度 50%，溫度+25°C	分鐘	30
	固化時間，溫度+25°C	天	7-14

1. ASTM: 美國試驗材料學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一般屬性(繼續)

測驗	屬性	單位	結果
ASTM C639	下垂度(垂流)	毫米	< 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²	g/l	< 85
固化後—在標準溫濕度條件下固化 7 天後			
ASTM D412	極限抗拉強度	MPa	1.6
ASTM D412	極限伸長率	%	900
固化後—在標準溫濕度條件下固化 21 天後			
ASTM C 1135	極限抗拉強度	MPa	0.7
ASTM C 1135	極限伸長率	%	400
ASTM C661	硬度, 邵氏 A	點	24
ASTM C719	變位承受能力	%	±50
ASTM C1248	污染/吐油, 天然石材		無

2. 依據加州南海岸空氣品質管理局 (South Coast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of California) 規定, 最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分別列出內含與未含水分及豁免化合物值。

產品說明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是一種中模量, 單組分的彈性體密封膠, 設計用於需要建築外觀潔淨的敏感天然石材, 玻璃和金屬面板之防水接縫。它在接觸大氣中的水分後固化, 形成彈性橡膠, 具有耐久, 耐候的密封性能, 能夠與大多數的建築材料良好接合。由於模量適中, 黏合力良好, 因而可在各種移動的建築接縫上提供優異的耐候密封性能。

顏色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有 9 種顏色: 黑色、灰色、古銅色、岩灰色、白色、碳黑、深灰色、砂岩色、粉紅色。

耐候防水接縫設計

薄的矽酮密封膠體要比厚的矽酮密封膠體能承受更大的變位能力(見圖 1)。當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用於預期會有較大變位量發生的接縫密封時, 其厚度最大不可超過 12 毫米, 最小應不少於 6 毫米。理想的接縫寬度與密封膠體厚度之比率為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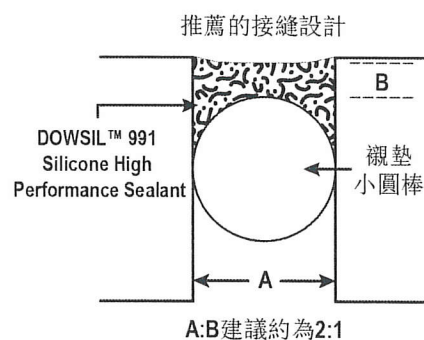


圖 1

耐候防水接縫設計 (繼續)

對於大多數接縫，開孔性的聚氨酯泡沫棒，閉孔性的聚乙烯及不放氣型的聚烯烴材料為推薦的襯墊材料。至於不能容納泡沫棒的較淺接縫，則可用聚乙烯膠帶代替(見圖 2)。這些材料作為隔離材避免矽酮密封膠體與底層產生第三面接著，也控制適當矽酮密封膠體厚度，此有助於矽酮密封膠能隨接縫位移時自由伸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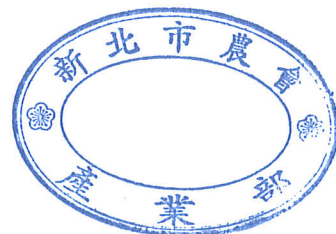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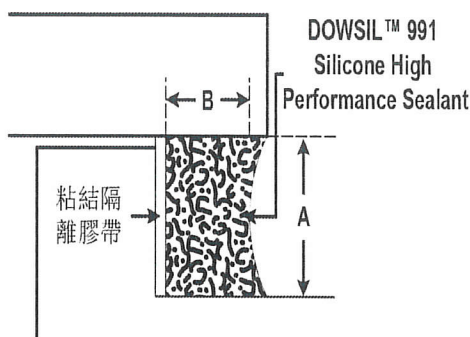


圖 2

建築物上的伸縮性接縫會因為季節以及當日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如果無法在接縫寬度剛好處於極端變化一半時安裝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則設計接縫寬度至少應當為總預計接縫變位量的兩倍。更好的建築設計是要求接縫設計寬度為預計變位量的四倍以彌補施工時和材料上可能出現誤差

在設計接縫時，也必需考慮到施工時能容許隔離材料，襯墊材料的安裝和定位，以及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的固化。

接縫尺寸

對於小的幕牆板片，允許的最小接縫寬度為 6 毫米。至於較大尺寸的板片或預計會有較大變位時則接縫寬度需依據計算的接縫變位量設計。

施工方法

表面清理

清除所有留在接縫處和裝配凹陷部位的油脂，塵埃，水份，霜，表面污漬，舊殘餘密封膠，裝配附件和保護塗層等雜質及污染物質。非多孔性材料(如金屬和玻璃)必須用溶劑依據兩塊抹布清潔欲打膠表面。在所有情況下，溶劑必需用乾淨，不脫絨的白布擦拭。不可用清潔劑或肥皂加水的方法處理。

多孔性的材料必須採用研磨，鋸割，沖洗(用水或沙)，機械研磨或綜合上述方法清潔欲打膠表面，務必確保施打密封膠的表面徹底乾淨和乾燥。灰塵與疏鬆狀微粒等材質應使用不含油脂的壓縮空氣吹掉或用吸塵器吸除。

使用底漆

使用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時通常不需使用底漆。不過，必須透過測試密封膠黏結力以確定是否需要上底漆。如經測試確定需要底漆時，在施打密封膠前要將底漆倒到一塊不脫絨的白布上將其塗到接縫欲打膠的表面至薄薄的一層及讓其風乾。

遮蔽

接縫附近部位需加以遮蓋，以確保工作線條完美整齊。千萬不可讓遮蓋用的膠帶接觸到將要施打密封膠的清潔表面。打膠完成後，在密封膠尚未結皮前，必須馬上進行修整，修整工作完成後，遮蓋膠帶應立即清除。

襯墊材料

開孔性的聚氨酯泡沫棒，閉孔性的聚乙烯及不放氣型的聚烯烴材料為推薦的襯墊材料。對於較淺的接縫，建議使用聚乙烯膠帶以防止三面黏結。

注膠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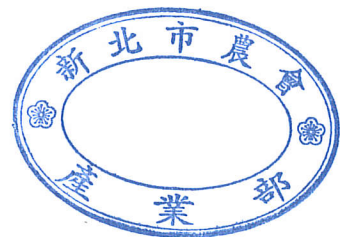
按照指示，安裝適當襯墊材料或接縫背襯，墊塊，黏結隔離物和膠帶。使用充分的壓力將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連續不斷地擠入並填滿接縫。在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表面尚未結皮時，以適當的力量將密封膠壓實於襯墊材料和接縫表面內。建議採用凸形的工具將膠面修整成凹形，不可使用肥皂或水作為修整時輔助材料。修整完畢後，立即將遮蓋膠帶撕掉。在戶外氣溫低至-25°C 的情況下，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依舊可擠出施打於乾淨、乾燥和無霜的表面上。然而，在較冷(低於4°C)的氣溫下，密封膠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固化或有可能無法有效固化。

未固化的矽酮密封膠要小心不要噴濺到不可研磨的表面，如拋光的花崗石或其他天然石材，因為這些未乾的矽酮密封膠無法用有機或氯化的溶劑完全去除，因此這些表面必需加以遮蓋，或者是在施打密封膠時要格外小心以防止密封膠與這些表面接觸，一旦未固化的密封膠接觸到這些表面，它會在表面上留下一層薄膜，有可能影響到基材表面的美觀。

若在不注意的情況下未固化的密封膠接觸到鄰近的非多孔性材料表面，在密封膠尚未固化前，可以使用二甲苯，甲苯或甲乙酮等商業溶劑清除。當使用易燃性溶劑時，應遵守相關注意事項。

維修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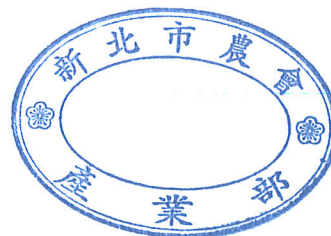
一般無需進行維修，如果密封膠損壞，只需更換損壞部份。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可黏附在已固化的矽酮密封膠上，但之前需用溶劑擦拭去掉舊矽酮密封膠表面積累的污垢。



採用標準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符合甚至超越下列材料標準：

- ASTM 規格 C-920.S 型, NS 類, 50 級, 使用 T、NT、G、A 和 M
- GB23261-2009 1 SR 50HM 等級



處理注意事項

本文件不包括安全使用所需的產品安全資訊。在處理之前，請閱讀產品和安全資料表及容器標籤，以取得安全使用、身體和健康危害資訊。安全資料表可在陶氏網站 DOW.COM/ZH-CN 上取得，或是從您的陶氏銷售應用工程師、經銷商或致電陶氏客戶服務中心取得。

儲存與有效性

當儲存在 +30°C 或更低的溫度下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的保質期為製造日期後 12 個月內，請適當儲存並在包裝上印有的最後使用期限前使用。

包裝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以 500/600 毫升臘腸狀鋁箔包裝方式提供給客戶。

限制

本產品不適合用於：

- 結構玻璃裝配應用或者採用密封膠作為黏著劑的地方。
- 陰暗室內應用(若不能接觸到紫外線則膠面可能會有變黃現象)。
- 水準接縫等易出現磨損或可能遇到物理性破壞的地方。
- 固化時完全接觸不到大氣水氣的地方。
- 結霜或潮濕的表面上。
- 長期浸沒于水中。
- 可能滲出油，可塑劑或溶劑的表面上(如浸漬木材，油基嵌縫材，未或部分硫化橡膠墊片或膠帶，含瀝青灌注板，毛氈，薄板等)。
- 地底潮濕的應用中。
- 聚碳酸酯製成(俗稱耐力板或陽光板)的基材上。

DOWSIL™ 991 高性能矽酮密封膠不能改善原來已存在的污染或髒污垂流現象。密封膠的表面外觀潔淨維持時效取決於所處環境條件。

本產品未經測試且不表示適用於醫療或藥物用途。

技術服務

授權的經銷商可提供技術資料與產品型錄。陶氏還提供實驗室設施和技術服務支持產品應用,包括設計圖審閱,黏著力試驗,相容性試驗和污染試驗。

健康和環境資訊

為了支援客戶的產品安全需求,陶氏在每個領域都有廣泛的產品監督管理組織,以及由產品安全和法規遵守專家組成的團隊。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dow.com/zh-cn 或諮詢您當地的陶氏代表。

廢棄處理需注意事項

根據所有地方、州(省)和聯邦法規進行處理。空容器可能含有有害殘留物。該材料及其容器必須以安全合法的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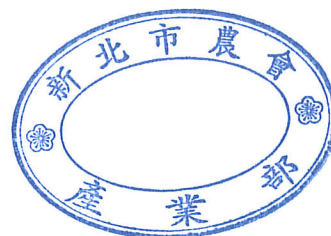
使用者負責驗證處理和處置程序是否符合當地、州(省)和聯邦法規。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與陶氏技術代表聯絡。

產品管理

陶氏對所有生產、分銷和使用陶氏產品的人以及我們所處的環境都非常關注。這種關注是我們產品管理理念的基礎,透過這一理念,我們評估產品的安全、健康和環境資訊,然後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員工和公眾健康以及我們的環境。我們產品管理計畫的成功取決於與陶氏產品相關的每一個人——從最初的概念和研究,到每一種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處理和回收。

客戶須知

陶氏強烈鼓勵客戶從人類健康和環境品質的角度審查其製造過程和陶氏產品的應用,以確保陶氏產品不會以非預期或未經試驗的方式使用。陶氏的人員可以回答您的問題並向您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在使用陶氏產品之前,應查閱陶氏產品資料,包括安全資料表。陶氏可提供最新的安全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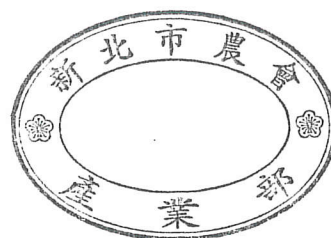


dow.com/zh-cn

注意: 任何侵犯陶氏或其他公司擁有的專利的自由都是無法推斷的。由於使用條件和適用法律可能因地點而異,並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因此客戶有責任確定產品和本文檔中的資訊是否適合客戶使用,並確保客戶的工作場所和處置做法符合適用法律和其他政府法規。本文獻中顯示的產品可能無法銷售和/或在所有代表陶氏的地域提供。提出的索賠可能尚未批准在所有國家/地區使用。陶氏對本文檔中的資訊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提及「Dow」或「公司」是指陶氏法律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除非另有明文說明。不作保證,明確排除所有為特定目的的可商戶性或適用性默示擔保。



第 07921 章 填縫材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各種填縫材（填縫劑及填縫料）的供料與施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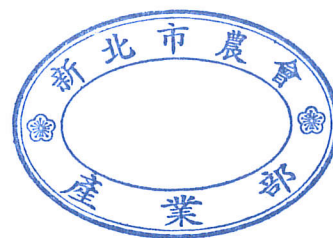
1.2 工作範圍

凡契約圖說中所涉及之門窗、玻璃、混凝土、帷幕牆、伸縮縫、工作縫或其他防水填縫（Sealers or Caulking），包括一液型填縫劑、二液型填縫劑、施工中所需之一切人工及施工機具。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8800 章--玻璃及鑲嵌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 | |
|---------------|------------|
| (1) CNS 2535 | 泡沫聚苯乙烯隔熱材料 |
| (2) CNS 6985 | 建築填縫用聚胺脂 |
| (3) CNS 8903 | 建築用密封材料 |
| (4) CNS 10209 | 建築用墊條 |
| (5) CNS 12351 | 建築用海棉墊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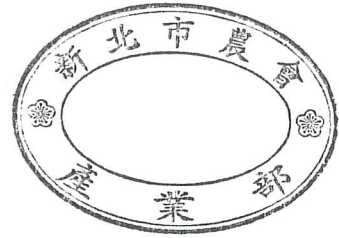
1.4.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 | | |
|----------------|-----------|
| (1) ASTM C920 | 彈性封縫料 |
| (2) ASTM C962 | 彈性封縫料使用準則 |
| (3) ASTM C1193 | 建築人造石抗壓強度 |

1.4.3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

(1) JIS A5758

建築用填縫材



1.5 資料送審

1.5.1 須符合「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之規定

1.5.2 施工前檢送使用廠牌、技術資料、使用手冊、原廠品質保證書、進口證明書、試驗報告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工程司審核認可後方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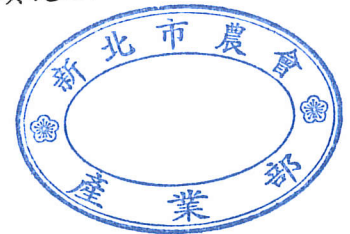
1.5.3 依類別、色澤提供實體封縫樣品，並經工程司認可。

1.6 品質保證

1.6.1 呈化學反應乾固的防水填縫劑，必須為廠商出廠後有效使用期間內的材料。

1.6.2 不同系統或不同產品之封縫材料，不得攙雜使用。

1.6.3 填縫劑應於施工中抽樣(二液型應於硬化劑及主劑抽樣混合後做成樣品)送檢驗機關試驗，經工程司認可為合格者方可繼續施工。



1.7 運送、儲存及處理

1.7.1 材料至工地及使用前均應保持原罐裝。

1.7.2 所有原料均根據技術資料之規定儲存及裝卸，並不得損壞或變質。

1.8 現場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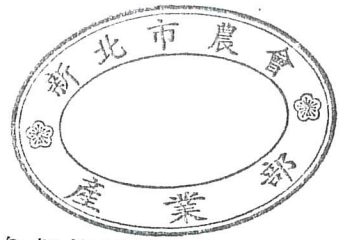
工地於下列條件下，不得進行填縫劑及填縫料之施工。

1.8.1 施工面受雨、凝結或其他因素受潮時。

1.8.2 填縫寬度小於襯墊料製造商規定之容許範圍。

2. 產品

2.1 材料



2.1.1 填縫劑

除另有規定或專業廠商技術資料另有建議之外，各類接縫填封劑均依下列原則選用，其品質並須不低於所列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 矽酮類(SR)：

A. 符合 CNS 8903 耐久性分類 9030 之規定。

B. 適用於玻璃與玻璃，玻璃與金屬框間隙填縫，避免用於混凝土、水泥砂漿及石材間。

(2) 聚硫化物類(PS)：

A. 符合 CNS 8903 耐久性分類 8020 之規定。

B. 適用於混凝土、金屬窗框以及水泥砂漿與石材為被著體之填縫，伸縮性良好，表面硬化後著色不易。

(3) 聚胺酯類(Polurethane)：

A. 符合 CNS 6985 之規定。

B. 適用於以混凝土、水泥砂漿及石材為被著體之一般性填縫，表面硬化後可著色及油漆，但與玻璃接著不良，應避免使用。

(4) 丙烯酸酯類 (ACRYLIC)：

A. 符合 CNS 8903 耐久性分類 7020 之規定。

B. 適用於伸縮量 20%以下之小型縫隙。

(5) 苯乙烯丁二烯橡膠類 (SBR)：

A. 符合 CNS 8903 耐久性分類 7020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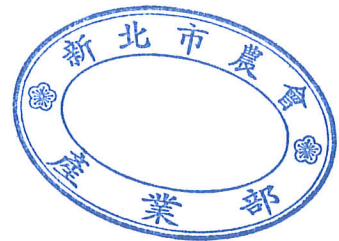
B. 適用於伸縮量 20%以下之小型縫隙。

(6) 丁基橡膠類 (BUTYL)：

A. 符合 CNS 8903 耐久性分類 7020 之規定。

B. 適用於伸縮量 20%以下之小型縫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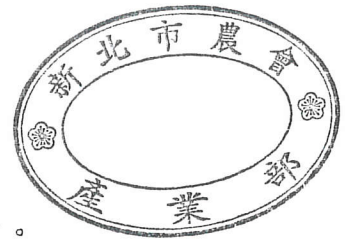
(7) 符合 ASTM C920 或 JIS A5758 規定之填縫材料。



2.1.2 襯墊料 (Back up Material)

- (1) 彈性聚乙烯發泡樹脂條 (Polyethylene Form Rod)：符合 CNS 2535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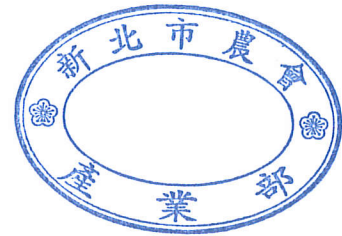
- (2) 接縫墊條：符合 CNS 10209 之規定。
- (3) 海棉接縫墊條：符合 CNS 12351 之規定。
- (4) 玻璃壓條或防雨條：符合 CNS 10209 之規定。
- (5) 海棉氣密或玻璃壓條：符合 CNS 12351 之規定。
- (6) 其他經工程司認可之同等品。



2.1.3 附屬材料

清潔劑 (Cleaner)、底油 (Primer)、填縫遮蔽膠帶 (Masking Tape) 等附屬材料，使用廠牌應於施工前提出該材料之成份及使用方法送工程司認可後方可使用。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 3.1.1 填縫材料施工前，須將接著表面清潔乾淨，不得有灰塵、油污、凹凸等，必要時應使用鋼刷，空隙處須修補整正。
- 3.1.2 應於施工前塗刷底塗料，以利黏著接合。
- 3.1.3 填縫材料含毒性，施工時應注意安全，並根據填縫劑原廠提供之資料於施工前準備完全。
- 3.1.4 施工面應保持乾燥，含水量不得在 8% 以上，不得受潮或在雨中施工。
- 3.1.5 二液型填縫劑應按原廠指定之比例混合，不得稀釋，混合時須緩慢且徹底攪拌，且不得在太陽直射下混合。使用時限不得超過 4 小時。
- 3.1.6 填縫時伸縮縫應處於正常的狀況下，避免於收縮或膨脹時施工。

3.2 施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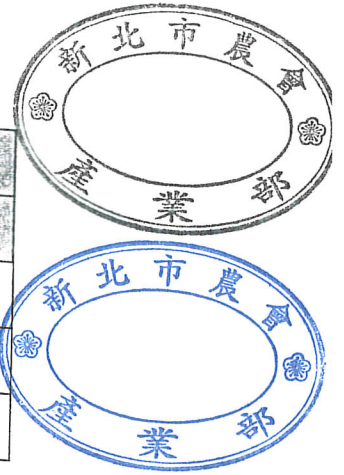
- 3.2.1 除施工說明書或圖樣有更嚴格的規定，其餘均依照使用廠牌對該產品所印行之技術資料及使用手冊施工。
- 3.2.2 填縫劑及填縫料之安裝標準應符合 ASTM C962 之規定。
- 3.2.3 襯墊料 (Back up Material)：根據接縫詳圖所示位置安裝，其深度不得

有偏差，填充後殘留之溝縫深度不得小於設計深度。

- 3.2.4 填縫劑溝縫之深度(D)與寬度(W)之間的形狀係數關係，應依下表 07921-1 規定：

表 07921-1 填縫劑溝縫寬度及形狀係數表

溝縫寬度 (mm)	形狀係數 (D/W)	
	一般溝縫	玻璃框縫
$W \geq 15$	1/2~2/3	1/2~2/3
$15 \geq W \geq 10$	2/3~1	2/3~1
$10 > W \geq 6$	—	3/4~4/3



- 3.2.5 填縫遮蔽膠帶 (Masking Tape)：沿縫兩側貼遮蔽膠帶，須整條黏貼，須與接著面緊密接觸。

- 3.2.6 二液型填縫料拌和必須使用機器，開罐後必須立即使用，未混合之餘料不得再使用，已混合者超過裝罐期限者亦須廢棄。

3.2.7 填充及填縫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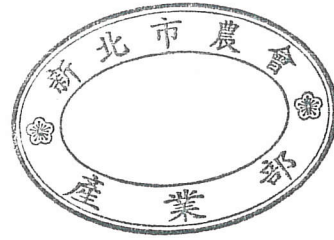
- (1) 以毛刷均勻塗布底塗料，材料之黏著性應先作實驗，經工程司認可後方得使用。
- (2) 根據填縫料之實驗結果、原廠規定及天候狀況決定乾燥時間。
- (3) 填充時應以接縫之交接處或角隅處開始，配合擠出量及接縫大小，妥為填充，填充後不得有隙縫，並將材質內的氣泡擠出。
- (4) 填縫劑若非瓶裝，需先裝於特殊的填縫槍 (Caulking Gun) 內，再行填充，若為瓶裝，可直接由填縫槍擠出填充。

3.2.8 整修作業

- (1) 以鏟刀修平，並清除已凝固之殘餘黏著劑及填縫料，使接著面完全密接無空隙，並整平凹凸不平處。
- (2) 剝除膠帶，以圓木棒捲取，若有膠帶黏劑殘留於接縫處或表面時，應於硬化前以溶劑小心擦拭乾淨，溶劑由原廠商提供，經工程司認可後方可使用。

- 3.2.9 保養：填充工作完畢，於接縫面完全硬化前應注意保養，勿使受損。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本章之工作不另計量，其費用已包含於相關工作項目內。

4.2 計價

本章工作視為相關工作項目之一部分，不另計價。

〈本章結束〉

